

# 租车归还后 押金迟迟不给退

## 58同城表示会配合消费者向商家维权



淄博3月24日讯 近日，淄博市民黄先生拨打本报3585000热线反映，他在58同城网查询汽车租赁业务，通过上架店铺登记的联系电话与一家租车公司洽谈租车业务，并于今年1月4日租用一辆商务车，当天下午使用完毕后归还车辆，但租车押金却迟迟未能退还。

“我在58同城查询的租车信息，并且明确标注有平台保障，我就非常放心地联系租车公司了。1月3日租车公司上门送车时，我们现场签订了汽车租赁协议，约定租金一天230元，押金5000元。”3月18日，黄先生告诉

记者，1月3日下午他将租车费用和押金通过微信转账付给了送车人员。1月4日下午他向租车公司归还车辆后，租车公司表示很快就能退押金，但经多次打电话催要，对方一直未退。于是黄先生于1月12日在58同城平台进行投诉，但当天又撤销了投诉。

黄先生向记者出示了《汽车租赁车合同》和微信付款账单。记者看到，在《汽车租赁车合同》中，出租方信息一栏没有单位名称和公章，但合同中明确标明：“车辆押金违章押金于还车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查无违规等违法行为后退还。”按照合同时间，今

年2月下旬就应该退还押金。黄先生很气愤，“3月6日，我在58同城发起了投诉，提交了租车的相关举证，3月14日下午，投诉进度显示投诉已成立，但我在平台已经搜不到这家店铺了，客服说店铺封闭了。3月14日晚上，我再次提交投诉，3月18日下午，投诉进度显示平台处理中。”

记者拨通了黄先生提供的送车人员电话，对方表示没有拒绝退还押金，只是最近因资金问题还未退还押金，愿意与黄先生继续协商。该送车人员同时表示，黄先生多次在平台上对租车公司进行投诉，对公司造成了损失。

记者联系到58同城客服人员。客服人员介绍，此种情况，需要租车申诉人进行举证，平台判定条件成立且在赔付范围内，会进行赔付。58同城公共事务

部工作人员回复称，目前商家账号已经做了冻结处罚，目前黄先生的申诉处于缺少凭证状态，58同城会配合消费者向商家维权。

3月24日，黄先生告诉记者，58同城客服已联系他进行凭证的补充提交，后续审核通过将会进行赔付。

记者通过“黑猫投诉平台”搜索“租车押金不退”关键词，共有3000多条投诉记录。记者就租车押金退还问题联系多家租车公司了解到，目前汽车租赁市场租赁企业繁多，规模大小不一，不少租车公司因各种原因发生了扣除押金、押金拖延退还甚至至少退不退等情况，这种现象不属于偶发现象。

山东圣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伟子介绍，市民租车前，首先应确定车辆的合法证件，确定租赁后

应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主体、车辆状况、租期、付款时间、租金、违约责任、车辆交付归还方式和合同生效方式等，涉及押金的应明确何时通过何种途径退款等。市民在转账时，应优先选择与出租主体对应或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转账，并备注款项用途。当双方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权。认定为事实合同的，也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权，但要保留好相关证据。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陆晓茜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 刚充值办了卡，理发店老板“跑路”了

## 男子涉嫌诈骗被警方抓获

淄博3月24日讯 近日，沂源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接连接到辖区群众报案，称在县城某理发店充值会员卡后，对方“跑路”了。接到报案后，城区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据了解，2024年1月至2月，该理发店打着充值优惠的幌子，诱骗群众到店充值。可当充值活动搞完后，在毫无征兆的前提下，理发店关门停业，并且老板也消失不见。受骗群众多方联系无果，无奈之下到公安机关报案求助。

了解到案情后，城区派出所

在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力协助下，经过深入分析，发现该理发店已注销营业执照，店主也离开沂源县，有极大诈骗嫌疑。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研判，最终确定该老板已潜逃至济南市。3月20日，办案民警赶赴济南市，经蹲守后将嫌疑人抓捕归案。

经审讯，嫌疑人如实供述了他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他由于身上背负不少债务，经济压力较大，且无力支付房租，一早便有离开县城回外地老家的想法，但走之前他想“圈”点钱，于是便试图通过给店内顾客搞充值活动的方式实施诈骗。今年1月份

以来，为吸引更多顾客前来充值，他特意把优惠力度搞得特别大，从原先的“充值500元送洗发水”直接改为“充值1000元赠送500元、充值500元赠送200元”等，在非法获利10万余元后，注销营业执照携款潜逃，并将店内值钱的空调和电脑等一并都邮寄回了外地老家。等警方发现其踪迹时，嫌疑人正在济南市某美发店打工。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张琪白先伟



涉案男子被民警抓获。

# 无门槛有收入 如此“工作”原是为了骗钱

## 12人落网 淄博警方打掉一“引流”诈骗团伙

淄博3月24日讯 无门槛、有收入，这样的工作原来是帮犯罪分子“引流”进而实施诈骗。近日，高青警方打掉一“引流”诈骗团伙，抓获赵某、夏某等12名违法当事人。

3月13日，高青县公安局接到外地公安推送的涉诈线索：高青居民夏某涉嫌参与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民警通过研判发现，夏某多次给网上求职者拨打电话，推荐求职者“找

工作”，实际是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引流”。3月14日，高青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口头传唤夏某。经询问，夏某称自己是经赵某介绍，在网上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民警当天便将赵某抓获归案。据赵某交代，自己从某视频平台上找兼职时认识了一名“客服”，“客服”让其下载一款名为MosGram的聊天软件，通过聊天软件添加一名“主任”，“主任”告

知其一套话术，按照话术套路诱骗求职者扫描二维码，添加“工作人员”为好友，而所谓“工作人员”实际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只要求求职者添加“工作人员”为好友，便视为“引流”成功，赵某可赚取45元，连续完成三单还可额外获得15元。以赵某为首的12名违法当事人自2023年12月份以来，多次按照“主任”提供的电话号码和话术，诱骗求职者，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提供前端服务。

3月21日，民警将其余10人全部抓获归案，至此“引流”诈骗团伙被一网打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什么是引流？“引流”是所有电信网络诈骗的“前菜”。诈骗团伙通常会先在网上招募人员，利用其急于求职的心理，帮助实施引流诈骗活动。“引流”团伙伪装成各类“服务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发送诱导性信息，引导受害人进入电诈犯罪分子的圈

套。一旦上钩，后期就由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对受害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警方告诫那些心存侥幸的不法分子，不要以为自己只是拨打电话、拉人入群，没有直接实施诈骗犯罪，就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这实际就是诈骗分子的“帮凶”，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高文真

# 谨防电信诈骗

打击犯罪/提高意识/保护自我

- 不轻信 | 不透露 |
  - 不汇款 | 不转账 |
- 打击电信诈骗 加强防范能力

谨防电信诈骗



大众日报 淄博融媒体中心